

新 2004 提高就業機會法

十月份一連兩次新稅法獲得通過成爲法律。繼『勞動家庭稅收減免法』之後(參閱 10 月 14 日明報),另一個新法接踵而來:『2004 提高美國就業機會法』(英文全名: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 of 2004)。這次真是觀其名而不知其意了。此新法共八百多頁,內容竟然全部是『稅』。國稅法則 (Internal Revenue Code) 被新法修改的有 450 條之多,新增的亦有 34 條。筆者認爲其中九條有剖析之必要。

(A) 與小商業有關

1. 稅例第 179 條許可商用生財器械在購置年中有高達 100,000 元扣稅優惠。本來 2005 年是最後一年的,新法將其伸延至 2007 年止。
2. 合格的茶樓飯店物業及裝修,商業租賃樓宇裝修,一應工程費用可以用 15 年來折舊扣稅。有效期由 200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5 年止。到期如不獲法律伸延便會回復往日的 39 年折舊期。
3. 全新扣稅項目。只要是在美國境內生產,制造及建設的貨品或產品,可獲此新扣稅優惠。2005 及 2006 年,扣稅優惠是貨品或產品利潤的 3%; 2007 年至 2009 年是 6%。這個扣稅百分率由 2010 年開始是 9%。同時,這個新項目沒有截止日期。

(B) 與個人有關

4. 2004 年及 2005 年,個人『所得稅』的分類扣稅 (Itemized Deduction) 有一款新設的選擇。納稅人可以選擇扣除州的『所得稅』(State Income Tax) 或是扣除州及地方的『零售稅』(Sales Tax)。究竟如何選擇,當然是因人而異。
5. 修改稅例第 121 條,出售主要自住住宅有 250,000 元免稅優惠的條件。如果出售的住宅是從稅例 1031 交換後改爲自住住宅的話,必須在 1031 交換 5 年之後才可出售。否則便會失去每人 250,000 元免稅優惠。當然其餘條件仍須遵守。
(註: 10/13/04 開始生效)。
6. 新增民事懲罰。凡公民,永久居民或在美經商人士,必須向美財政部報告一切海外戶口,每年一次。包括在銀行或財務公司設立的戶口。否則罰款高達每戶 10,000 元。用財政部的 TDF 90-22.1 表格填報。正本必須直接交財政部,副本可付在個人報稅表格內。
7. 修改現行稅例,准許以下三類案件的律師及訴訟費用,由 2004 年開始 100% 抵消勝訴所得: (a) 各類歧視案件, (b) 某類控訴聯邦政府案件及 (c) 社會安全醫療福利方面案件。

(C) 與汽車扣稅有關

8. 商用 6,000 磅以上大型『越野休閒車』(SUV) 扣稅辦由 2004 年 10 月 13 日起有以下更改：
 - (a) 稅例第 179 條，即年扣稅最高數目由 \$100,000 減至 \$25,000 。
 - (b) 剩餘車價的折舊辦法，及每年扣稅上限，與一般汽車相同。
 - (c) 把 6,000 磅以上的標準，改為 14,000 磅以上。

9. 由 2004 年 6 月 3 日開始所有舊車捐贈扣稅辦法有以下修改：
 - (a) 慈善機構在接收捐贈汽車後隨即出售的話，捐贈扣稅數目不能超過慈善機構出售所得的真實數目。
 - (b) 如果慈善機構把捐贈所得的汽車自用的話，捐贈扣稅數目不能超過捐贈時的市值。
 - (c) 慈善機構必須在 30 天內把確實資料交給捐贈者。否則國稅局有權懲罰慈善機構，甚至取消慈善免稅資格 (Tax Exempt Status) 。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